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国泰君安"、"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全式金")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吴唯诚和袁丽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7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8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19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0
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21

十三、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四、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唯诚、袁丽丽作为全式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唯诚: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助理董事,主要主持或参与的保荐类项目包括: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吴唯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丽丽: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主要主持或参与的保荐类项目包括: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袁丽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王巍为全式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王巍: 国泰君安投行事业部助理,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的保荐类项目包括: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王巍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指定杨四分、季玉杰、曾成、顾昊、罗丹蕾、刘鹏远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Gen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321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57815078
传真	010-57815078
公司网址	www.transgen.com.cn
电子信箱	bo@transgen.com.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检测;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生产;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9年03月01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

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核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 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 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 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 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 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内核

会,对全式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完成投票 表决,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 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全式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 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全式 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 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 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 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 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全式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 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 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 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全式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全式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安排。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安排。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60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59号),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19年度、2020年度和 2021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59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安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11 月按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59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 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8-360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抽查了《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60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

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 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 围,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 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 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财务 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 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 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 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 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

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 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注册办法》以及上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高端装备 □新材料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 白类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的生物科技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	
	□新能源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	
	□节能环保	→ 条规定的"生物医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	
	■生物医药	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 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中的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 其他领域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 M7310);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 M73);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综上,公司符合申报科创板的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 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 额≥6,000万元	■是 □否	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研发费用为6,475.2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在6,000万元以上;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1%,超过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1 名,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24.62%,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已≥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 率为44.67%,高于2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推荐其 在科创板发行上市。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2022 年 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协助项 目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 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保荐机 构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中国法律问题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07-22
负责人	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为9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法律服务费分二期支付,在项目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受理后支付20万元,在项目发行完成后支付70万元,国泰君安将以自有资金按双方上述协议约定进行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支付上述费用。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 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 将按照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 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 东新区分公司提供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 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 务;聘请灼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 Wilson-Rae, Micheli y Lagos Marmol S.R.L.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福州查而思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文件翻译服务。

(三) 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之外,同时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灼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ilson-Rae, Micheli y Lagos Marmol S.R.L.、福州查而思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业政 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 生产及销售、主要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国家出于紧急采购需求,设置了新冠相关产品进口绿色通道,随着境外疫情的常态化,绿色通道逐步取消,公司需按进口国的相关要求履行注册、许可或备案程序才能出口。基于上述进口政策的变化,2021 年第 4 季度起,公司向主要客户 AP-Biotech S.R.L.的新冠检测试剂产品出口收入大幅下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地开展临床试验以便尽快取得进口国当地的注册、许可或备案文件,保持出口通道畅通。同时,发行人与 AP-Biotech S.R.L.之间仍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陆续开展其他类产品的购销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 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 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 创新和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的需求多样,且生命科学研究的热点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种类、覆盖度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最新需求,并及时扩大公司各类产品库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除了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和待审批专利申请外,发行人还有自身经验形成的包括各种试剂配方、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商业机密,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范核心机密泄密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工艺或其他商业秘密被泄露,将对发行人的产品、业务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的重要基础,但随着我国生物试剂领域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科研用户及医药研发用户数量较多,由于生物试剂 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 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国家设置的进口绿色通道认可公司已取得的 CE 证书,即无需额外取得当地注册、许可或备案文件即可销售至该国家。随着境外疫情的常态化,绿色通道逐步取消,公司需按进口国的相关要求履行注册、许可或备案程序,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开展临床试验,但是仍存在无法取得进口国当地的注册、许可或备案文件的可能性,导致公司新冠相关产品无法继续出口的风险。因绿色通道关闭暂时无法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新冠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51.81 万元和4,63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92%和 20.17%。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试剂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出口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7%、19.70%和 24.56%。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第一大境外客户 AP-Biotech S.R.L.,报告期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27.01 万元、1,970.26 万元和 4,662.6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4.05%和 20.31%。由于阿根廷于2021 年第 4 季度关闭采购新冠检测试剂的绿色通道,截至目前,双方根据阿根

廷有关部门要求正在进行产品临床实验,但是临床实验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完 成时间等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的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公司汇兑 损益(负数为收益)分别为-5.56万元、133.33万元和 101.79万元,汇兑损益占 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0%、4.22%和 1.34%,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未来,公司也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4、新冠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球。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疫情发生变化,政府采取停工、限制人口流动、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国内的部分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正常运转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需求,在一定时间内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科研客户的直销收入分别为 4,777.47 万元、3,675.79 万元和 4,718.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5%、26.40%和 20.60%。如果国内疫情继续发展、加剧或反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正常运转无法完全恢复,公司生物试剂销售将会受到影响。

5、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试剂,生物试剂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科研院校、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企业及制药企业等。公司已针对各项产品组建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计划,但新产品推广需要较长周期,新产品的推广一旦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带来一定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4,304.72 万元、4,670.35 万元和 6,631.03 万元。人力成本目前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公司人力成本 增长额高于人均产值增长额,则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7、我国生物试剂市场中,国际行业巨头市场占比高,公司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根据灼识咨询分析,国内生物试剂市场仍由赛默飞、凯杰、宝生物等国际巨头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上述国际先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已积累了数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在技术水平与产品线丰富程度上具备竞争优势。同时,这些国际巨头进入国内较早,在国内客户中有较强品牌影响力,虽然公司分子生物学市场份额国产排名第二,但是公司与这些国际巨头在经营业绩、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三) 财务风险

1、未来经营业绩增速放缓、下滑,甚至下滑超过50%的风险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生产的新冠检测相关产品以及作为新冠检测试剂生产原料的生物试剂市场需求迅速扩大,从而使得公司收入、业绩快速增长。2020-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19.23 万元和 22,958.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6.20 万元和 7,577.25 万元。2020-2021年度,公司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分别为 4,305.24万元和 9,75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和 42.59%;毛利分别为 3,350.96 万元和 7,939.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和 42.54%。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全球疫苗接种的逐步普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的风险。

2、应收账款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37.82 万元、4,263.36 万元和 4,208.8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6%、38.53%和 33.04%。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客户类型不断增加,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难度将增大,未来坏账风险可能增加。

3、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及 202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均为三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54%、80.00%和 81.46%,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文、黄大卫、范建国合计控制公司88.249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

2、规模快速扩张可能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员工人数将进一步增加,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加强管理、培养引进高素质人才,将难以匹配、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节奏,影响发行人的长期经营和持续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对短期业绩造成冲击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重组蛋白核心原料研发、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毕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无法实现预定的研发或市场目标。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总面积为12,653.06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的房产存在无房屋权属证书、所在土地系集体性质用地、划拨用地的情形。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60.40%。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房屋租赁 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63.04%。尽管该事 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该事项存在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风 险。

2、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过程较为复杂,对产品的质量把控要求高。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遭受客户的投诉、退换货、索赔或者提起诉讼、仲裁等,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开拓及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险。

十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类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扎根于生命科学领域的生物试剂行业,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医学研究、新药研发、技术服务、体外诊断等领域。公司秉承"品质高于一切,精品服务客户"的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障、以客户价值为根本,矢志打造中国人自己的生物试剂品牌,实现生物试剂的国产化,推动生命科学的发展与进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建立了上游蛋白原料、中游生物试剂和下游诊断试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平台,打造出覆盖生命科学研究核心环节

的全面产品线。上游蛋白原料平台是基石,公司根据产品开发需求持续高效地提供各类酶及高性能抗体等 150 多种核心蛋白原料;中游生物试剂平台包含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蛋白类,研发出的 PCR、RT-PCR、qPCR、基因克隆表达、核酸提取、工具酶、二代测序、细胞检测、无血清培养基、外泌体等1,200 多种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中分子生物学试剂市场份额国产排名第二;下游诊断试剂平台开发出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等多种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提供动力。

作为最早一批国产生物试剂企业,公司致力于以优质产品及卓越服务满足客户在研发和生产中的需求,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已覆盖 1,000 多所科研院校中超过 19,200 个科研课题组和 2,800 多个工业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支持的各科研机构发表论文超过 20,000 篇,其中发表在生命科学领域世界顶级期刊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论文 42 篇,位居行业前列;客户涵盖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一流科研院校以及卓诚惠生、新希望、诺禾致源、华大基因、舒泰神、南模生物等知名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2 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研发人才储备丰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24.62%。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 M7310);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 M73);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与推 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国家近期先后颁布了《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等促进生物试剂行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提出在生物医药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高端高纯专用试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等目标,有利于推动我国生物试剂行业的自主创新与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升与健康意识日趋增强,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2015 年的 1,165 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843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6%。同时,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5 年的 7.4%上升至 2020 年的 8.7%,人民对健康意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人均医疗支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而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试剂作为早筛、诊断、治疗以及研发等相关领域常用的产品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 阔。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科技创新型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巍

保荐代表人:

吴唯诚

東州 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対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孝俊立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240

王 松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1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唯诚(身份证号 3305011989****021 X)、袁丽丽(身份证号 2224011982****254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 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 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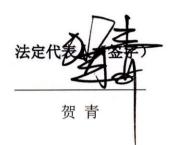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唯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表 册 船

袁丽丽



授权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6 月 *[8* 日